

#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长师院办发〔2024〕21号

---

##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江师范学院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各相关职能部门：

《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已通过教务处处务会讨论，征求并吸纳各教学学院(部)意见，分管院长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2月15日

# 长江师范学院 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建设，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弘扬严谨学术风气，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培养思想品德高尚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4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 4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 号）和《长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长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长江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及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同等学力申请学士学位的人员。

**第四条** 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或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出现本办法所列学术不端行为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均可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报告、程序、数据、图片、设计等）；

（二）伪造、篡改原始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软件计算结果，隐瞒不利数据进而伪造研究结果；

（三）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引用他人的著述而不加以注明；

（四）虽然参加过课题组的研究工作，但在未取得课题组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或发表研究成果；本科生毕业后，未经指导教师或课题组负责人许可，将在校期间的研究成果以个人或其他单位的名义公开发表，侵占学校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

（五）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学术论文，组织学位论文或者学术论文代写；

（六）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在发表的论文中署上该人的名字，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信息等；

（七）毕业论文（设计）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八）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成绩单、评阅（评定、鉴定、审批）意见、获奖证明、待发表论文的接收函或录用证明、导师或他人的签名等；

（九）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文件资料、有偿使用的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利用AI生成论文及翻译等行为；

(十一)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并责成本科生所属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被举报或投诉所涉及的学科专业组织不少于5人(高级职称,其中2/3以上为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工作小组(与被举报或投诉有关联的指导教师不得参与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鉴别、核查和认定,并以书面形式报纪检监察室、教务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本科生如发生学术不端的行为,且被侵权人提出权益保护的,一经查实,当事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轻重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九条** 学校对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除进行批评

教育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负面影响大小、认错态度和表现等,按照《长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长江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全校通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的处分。其中,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被处分的本科生,按照《长江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取消受处分当学年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及奖励、助学贷款、公派出国等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生和同等学力学位申请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长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等相应的处理。

**第十二条** 已经获得学位者,其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将及时通告本人及所在单位或部门;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未履行以上职责,导致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

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自取消指导资格决定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提出指导学生的申请。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将纳入对教学院（部）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部门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五条** 对学生、教师、部门的学术不端行为处分或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给予最终裁定。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对处理结果的申诉**

**第十六条** 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实名方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第十七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学术不端行为处分或处理结果有异议者，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申诉后的处理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

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动议，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报请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江师范学院本科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长师院办〔2013〕15号）自行废止。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